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执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希婵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3，住址：新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曹随宾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殿辉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：650301[REDACTED]，
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刘希婵、曹随宾与被执行人张殿辉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新01刑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张殿辉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刘希婵、曹随宾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、第四百八十七

条、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张殿辉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33249.5 元（其中案款 32856.65 元、案件执行费 392.85 元）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张殿辉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（至实际付款日期止）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；

三、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殿辉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悦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书 记 员 金 鑫

